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902 萬 5,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1 部特別用途車輛。

## 問題

我們需要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1 部特別用途車輛。這些車輛投入服務已超過 10 年，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

##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更換下列 11 部特別用途車輛，估計所需費用為 3,902 萬 5,000 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u>車輛類別</u>	<u>數量</u>
重型救援車輛	1
中型救援車輛	3
特別拖頭	3
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	4

## 理由

3. 機電工程署在 2008 年進行周年車輛檢驗時，評定上述 11 部在 1997 或 1998 年購置的特別用途車輛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必須更換，以確保青馬管制區安全、有效率和具效益地運作。基於採購及付運這些特別用途車輛需時，我們需要在 2009-10 年度開展採購程序，以期在 2011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更換安排。如不及時更換該等車輛，青馬管制區救援工作的整體效率將受影響。該 11 部車輛的功能如下－

### (a) 重型及中型救援車輛

重型救援車輛用於涉及重型和中型貨車、雙層巴士和貨櫃車的救援工作。中型救援車輛用於涉及中型和輕型貨車的救援工作。更換有關車輛的建議可確保青馬管制區車輛救援工作的整體效率不受影響。

### (b) 特別拖頭

特別拖頭裝有液壓轉盤，可在原地 360 度轉動。由於青嶼幹線下層為單線行車道，車輛不能掉頭或超車，特別拖頭可用於在青嶼幹線下層進行車輛救援工作；此外，特別拖頭亦可用作拖曳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在不能鋪設消防喉管的青嶼幹線和汀九橋進行滅火工作。按建議更換 3 部特別拖頭可確保青馬管制區橋樑段如發生事故，現場的清理和滅火工作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 (c) 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

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用於在不能鋪設消防喉管的青嶼幹線和汀九橋進行滅火工作。水車配備水泵、消防喉、水霧噴射裝置及快速消防泵驅動裝置，可供迅速滅火。按建議更換 4 部水車可確保青馬管制區橋樑段的滅火工作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4. 雖然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已經外判，但政府仍須負責為各承辦商提供必要的車輛及設備，確保有關承辦商能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在青馬管制區內發生的事故，恢復交通暢順。此外，政府是有關車輛的擁有者，也可確保在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該等車輛可順利及靈活地移交至新承辦商。

5. 擬更換的車輛全屬歐盟 I 期車輛(沒有引擎裝置、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除外)，及時更換該等車輛也會有助改善環境。擬購置的特別用途車輛將符合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6. 我們估計，擬更換 11 部特別用途車輛的費用為 3,902 萬 5,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數量	單價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更換－				34.000
(i) 重型救援車輛	1	5.000	5.000	
(ii) 中型救援車輛	3	4.000	12.000	
(iii) 特別拖頭	3	3.000	9.000	
(iv) 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	4	2.000	8.000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費				1.625
(c) 應急費用(上述(a)項的 10%)				3.400
			總計	<b>39.025</b>

7. 關於上文第 6 段(a)(i)項，5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1 部重型救援車輛。車輛配備液壓起重吊臂及車底起重架，車尾裝有雙平台絞盤，前防撞架上亦裝有絞盤。

8. 關於上文第 6 段(a)(ii)項，1,2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3 部中型救援車輛。每部車輛都配備液壓起重吊臂、車底起重架及絞盤。

9. 關於上文第 6 段(a)(iii)項，9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3 部特別拖頭。每部拖頭都裝有液壓轉盤，可在原地 360 度轉動。

10. 關於上文第 6 段(a)(iv)項，8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4 部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每部水車都設有水泵和水霧噴射裝置，並配備滅火用的快速消防泵驅動裝置。

11. 關於上文第 6 段(b)項，162 萬 5,000 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費，以便擬備招標細則和招標文件、評審標書、監察車輛採購及付運過程、出席廠內驗收測試、進行檢查及試行運作測試，以及就特別用途車輛的運作及維修保養，為青馬管制區的有關承辦商提供培訓。

12. 我們計劃分期支付有關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1.625
2010-11	31.000
2011-12	6.400
總計	<u>39.025</u>

### 經常開支

13. 這是更換現有車輛的建議，因此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 對各項收費的影響

14. 根據現行政策，青嶼幹線<sup>1</sup>的有關使用費是按收回運作成本和運用資本回報原則釐定，而其他費用(例如車輛移走費或押送／護送費用)

<sup>1</sup> 青嶼幹線是青馬管制區的收費部分，主要包括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和汲水門大橋。

則按收回整個青馬管制區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因此，日後在釐定青馬管制區的使用費及其他費用時，上述建議的折舊費會計算在內。不過，由於青嶼幹線的車輛折舊費估計僅為每年 220 萬元，只佔青嶼幹線開支總額的 0.8%，因此估計影響甚為輕微。

## 推行計劃

15.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更換 11 部車輛的工作，在 2011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由於有關車輛須根據我們指定的規格生產，整項工作需時約 24 個月完成。更換工作的時間表詳載於附件。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提交一份關於上述建議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供參閱。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意見。

## 背景

17. 我們已一直監察青馬管制區特別用途車輛的配置情況，並陸續更換使用年限即將屆滿的特別用途車輛。2007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1,829 萬元的撥款，更換 5 部特別用途車輛，包括 3 部特別拖頭、1 部雙向巴士及 1 部重型救援車輛。2008 年 6 月，財委會再次批准撥款，更換一批特別用途車輛，包括青馬管制區的 14 部特別用途車輛，即 4 部重型救援車輛、5 部中型救援車輛、1 部雙向巴士、1 部特別拖頭、1 部拖架上裝有水缸的水車、1 部隧道洗牆車及 1 部橋樑檢查工作車，當時估計所需費用為 7,514 萬元<sup>2</sup>。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5 月

---

<sup>2</sup> 財委會在 2008 年 6 月批准撥款，更換共 17 部特別用途車輛，估計所需費用為 8,890 萬元。除青馬管制區的 14 部特別用途車輛外，更換的車輛還包括獅子山隧道 1 部噴水式洗灌車，以及香港仔隧道和啟德隧道共 2 部重型救援車輛。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1 部特別用途車輛

	工作說明	所需時間 (月)	2009				2010				2011				
			1-6		7-12		1-6		7-12		1-6		7-12		
1	擬備及審核招標文件	2			■										
2	招標	2				■									
3	評審標書	4					■								
4	訂購、生產、測試及付運車輛	16							■	■	■	■	■	■	■

-----